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报投资者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系由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万润有限是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 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万润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3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历年分红情况

自公司 2002 年 12 月 13 日成立至公司上市前，公司均未实施分红；上市后，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560,000 元。

三、公司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并坚持以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

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同时满足上述第 2 至第 4 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時間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 development 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在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董事会认为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和审核利润分配方案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落实执行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通知要求的情况

1、制定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传达了《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制定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予以公告。

2、形成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公司根据《通知》要求，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落实《通知》内容，并组成以董事长李志江为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郝军和财务总监卿北军等相关人员为小组成员的专案小组，专案小组成立后，小组成员立即就股东回报规划与独立董事、部分流通股股东做了沟通，从股东回报规划安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

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项研究论证，同时通过电话专线、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和投资者接待日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确认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形成《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制定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回报规划》”），并予以公告。

3、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根据《论证报告》及《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利润分配章节，进行了修订。

4、审议并公告《工作方案》、《论证报告》、《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内，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

3、如果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内，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内，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土地等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同时满足上述第 2 至第 4 款之条件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